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25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7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明禾新能	指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禾有限	指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禾新能前身
明禾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杰之益	指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禾新能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时远涌舜	指	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远瑞茁	指	嘉兴时远瑞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盞昌基金	指	杭州盞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则创投	指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聚科创投	指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疆智能	指	帝疆智能门窗（浙江）有限公司
精密冲业	指	慈溪市精密冲业有限公司
明禾聚金宝	指	浙江明禾聚金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甬慈聚金宝	指	宁波甬慈聚金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禾科特	指	余姚市明禾科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禾宜达	指	余姚市明禾宜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睿光伏	指	余姚市明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禾安能	指	宁波明禾安能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崇境环保	指	浙江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米力	指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米力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格米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嘉荣塑染厂	指	余姚市低塘镇嘉荣塑染厂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10493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4]173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沪法意（2024）第252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明禾新能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明禾新能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明禾新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明禾新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明禾新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252 号

致：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10月15日，明禾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11月1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00万股，占明禾新能股份总数的100%，明禾新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议案。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明禾新能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 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禾新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 明禾新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明禾新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明禾新能系明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由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杰之益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24年1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明禾新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6125334XL）。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明禾新能前身明禾有限于2010年8月注册成立，于2024年1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明禾新能自其前身明禾有限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核查明禾新能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明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明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594,863.88 元、983,235,394.47 元、447,808,839.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3%、99.8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及“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9,231,128.38 元、125,837,712.97 元、35,277,778.8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

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并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东方证券同

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1.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情况

明禾新能的前身为明禾有限，经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明禾新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明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2,939.625	34.5655
2	韩丹	2,512.500	29.5432
3	吴精益	2,336.625	27.4752
4	郑承东	418.750	4.9239
5	岑晓腾	167.500	1.9695
6	杰之益	129.500	1.5227
合计		8,504.500	100

（2）2023 年 11 月 20 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对明禾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3）2024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2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87,052,158.66 元。

(4) 2024年1月4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4]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5,411,803.45元。

(5) 2024年1月4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287,052,158.66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13,838万股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3,838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依其享有明禾有限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经审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24年1月4日，明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38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7)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利庆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卢杭杰、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镭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徐炜、周立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杭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吴精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鲍仁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葛照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0)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徐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2024年1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56125334XL的《营业执

照》。

(12) 2024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73号),审验截至2024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明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38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13) 明禾新能发起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47,831,772	34.5655
2	韩丹	40,881,857	29.5432
3	吴精益	38,020,127	27.4752
4	郑承东	6,813,643	4.9239
5	岑晓腾	2,725,457	1.9695
6	杰之益	2,107,144	1.5227
合计		138,380,000	1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明禾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明禾新能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明禾新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838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明禾新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明禾新能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明禾新能已完成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公司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

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4年1月4日，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杰之益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明禾新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事项

2024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87,052,158.66元。

2. 评估事项

2024年1月4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4]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明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5,411,803.45元。

3. 验资事项

2024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73号），审验截至2024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明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38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1.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发起人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全体发起人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明禾新能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禾新能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明禾新能的业务独立于明禾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明禾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7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明禾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明禾新能承继。

2. 根据《审计报告》、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明禾新能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明禾新能独立享有，不存

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明禾新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明禾新能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明禾新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明禾新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明禾新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3. 明禾新能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明禾新能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等明禾新能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明禾新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核查，明禾新能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禾新能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 经核查，明禾新能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明禾新能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明禾新能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明禾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明禾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明禾新能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明禾新能的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明禾新能设置了财务中心，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明禾新能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明禾新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明禾新能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明禾新能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销售中心、研发中心及仓储中心等，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资产独立完整，明禾新能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 5 名，合伙企业 1 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中国	330219198002*****	无	47,831,772	34.5655
2	韩丹	中国	330219198105*****	无	40,881,857	29.5432
3	吴精益	中国	330219198101*****	无	38,020,127	27.4752
4	郑承东	中国	330302198001*****	无	6,813,643	4.9239
5	岑晓腾	中国	330281198708*****	无	2,725,457	1.9695

注：卢杭杰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岑晓腾为韩丹的弟弟。

2. 合伙企业发起人及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杰之益	91330281MACTDJ BAXJ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 芦城村塘南东 112 号	2,107,144	1.5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杰之益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之益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TDJBAXJ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芦城村塘南东 1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承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23-07-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之益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承东	普通合伙人	78.26	5.4054
2	鲍仁杰	有限合伙人	335.40	23.166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0
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11.8	7.7221
5	严力波	有限合伙人	89.44	6.1776
6	徐万华	有限合伙人	55.9	3.8610
7	薛涛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8	林敏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9	付小倩	有限合伙人	44.72	3.0888
10	周覃威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1	肖宏锋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2	黄徐炜	有限合伙人	33.54	2.3166
13	严浩奇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4	周立平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5	杨雄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6	胡利庆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7	陈立柯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8	付承冕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19	文向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20	葛照明	有限合伙人	22.36	1.5444
21	徐香君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
22	王吉明	有限合伙人	16.77	1.1583
23	严明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4	胡馨允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6	毛亿文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7	施云飞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8	卢镬泮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29	陈春兰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0	茅立斌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邹梦梦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2	戚天哲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3	吴章宏	有限合伙人	11.18	0.7722
34	钟娜芳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5	李演强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6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7	吴勇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8	胡滂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39	马超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40	胡海珠	有限合伙人	5.59	0.3861
合计		—	1,447.81	100

经核查，杰之益为明禾新能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王勇外，杰之益的合伙人均为明禾新能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之益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杰之益的有限合伙人王勇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校内职务为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系副系主任，且其系公司与交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光伏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研发项目”的交通大学方面的项目联系人。针对王勇投资杰之益并间接持有明禾新能权益该等事宜，上海交通大学出具了说明，确认王勇该投资行为符合学校规定，已经履行相应投资兼职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沪交人[2021]7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关于高校教师/干部对外投资、兼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数为6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明禾新能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明禾新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明禾新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明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明禾新能之后，明禾新能承继了明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明禾新能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7	鋈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6 名发起人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时远涌舜、时远瑞茁、鋈昌基金、有则创投、聚科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时远涌舜

名称	嘉兴时远涌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XHUY34E
出资额	6,1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0 室-5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营业期限	2023-09-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人信息	张品持有 32.7948% 合伙企业份额，张黄顺持有 32.7948% 合伙企业份额，陈琪琦持有 32.7948% 合伙企业份额，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155% 合伙企业份额
基金编号	SABG82
备案时间	2023-09-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4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6-10

2.时远瑞茁

名称	嘉兴时远瑞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YL1GD5A
出资额	5,1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0 室-5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营业期限	2023-09-15 至 2030-09-14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人信息	张彩萍持有 39.2271% 合伙企业份额，张松青持有 25.4976% 合伙企业份额，韩文学持有 19.6135% 合伙企业份额，马小媛持有 7.8454% 合伙企业份额，岑宽飞持有 3.9227% 合伙企业份额，嘉兴时远启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614% 合伙企业份额，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324% 合伙企业份额
基金编号	SABM54
备案时间	2023-09-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54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6-10

3. 鋈昌基金

名称	杭州鋈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W3PW57D
出资额	5,03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254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营业期限	2023-08-18 至 2043-08-17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人信息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9.9988% 合伙企业份额，朱玲持有 23.9995% 合伙企业份额，吕天栋持有 15.9997% 合伙企业份额，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020% 合伙企业份额
基金编号	SADQ48

备案时间	2023-11-17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62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12-23

注：璠昌基金的合伙人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4.有则创投

名称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965359XK
法定代表人	吴伟忠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
营业期限	2005-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吴伟忠持股 58.6660%，吴伟峰持股 21.3340%，吴春艳持股 20.0000%

注：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吴春艳系天合光能（688599）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配偶，吴伟忠、吴伟峰系吴春艳的兄弟。天合光能（688599）系公司客户。

5.聚科创投

名称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L7QB07B
出资额	5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斌）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人信息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82.1429% 合伙企业份额，蒋华兴持有 14.2857% 合伙企业份额，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714% 合伙企业份额
基金编号	SB6158
备案时间	2023-08-28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82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1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明禾新能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追溯至自然人、备案基金）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明禾新能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明禾新能现有股东中，卢杭杰、韩丹系夫妻关系，岑晓腾系韩丹的弟弟；股东郑承东系股东杰之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时远涌舜、时远瑞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时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明禾新能现有股东与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杭杰直接持有明禾新能 30.581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丹直接持有明禾新能 26.1376% 的股份。报告期内，卢杭杰、韩丹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卢杭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卢杭杰、韩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明禾新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设立及演变

明禾新能由明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明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2010 年 8 月，明禾有限设立

明禾有限系自然人卢杭杰、韩丹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韩丹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禾信会验字[2010]第 868 号），核实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明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明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50.00	50.00
2	韩丹	50.00	5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2. 201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增资950万元，韩丹以货币增资950万元。

卢杭杰、韩丹后续以银行转账、现金柜台缴存方式陆续进行出资，截至2017年12月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4年7月10日，明禾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1,000.00	50.00
2	韩丹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

3.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15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韩丹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

卢杭杰、韩丹后续以银行转账、现金柜台缴存方式陆续进行出资，截至2018年5月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7年11月21日，明禾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2,500.00	50.00
2	韩丹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

4. 2022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2月17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75万元,其中卢杭杰以货币出资527.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9.625万元,差额87.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丹以货币出资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差额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精益以货币出资2,803.9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36.625万元,差额467.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承东以货币出资50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8.75万元,差额8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岑晓腾以货币出资20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7.5万元,差额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郑承东、岑晓腾后续以银行转账方式陆续进行出资,截至2022年3月已完成全部出资。

2022年2月18日,明禾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2,939.625	35.10
2	韩丹	2,512.500	30.00
3	吴精益	2,336.625	27.90
4	郑承东	418.750	5.00
5	岑晓腾	167.500	2.00
合计		8,375.000	100

5. 2023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23年8月1日,明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4.5万元,杰之益以货币出资1,447.8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5万元,差额1,318.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杰之益于2023年8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全部出资。

2023年8月3日,明禾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杭杰	2,939.625	34.565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韩丹	2,512.500	29.5432
3	吴精益	2,336.625	27.4752
4	郑承东	418.750	4.9239
5	岑晓腾	167.500	1.9695
6	杰之益	129.500	1.5227
合计		8,504.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的前身明禾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禾新能由明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明禾新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47,831,772	34.5655
2	韩丹	40,881,857	29.5432
3	吴精益	38,020,127	27.4752
4	郑承东	6,813,643	4.9239
5	岑晓腾	2,725,457	1.9695
6	杰之益	2,107,144	1.5227
合计		138,380,000	1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 202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2月4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30,322元。其中，时远涌舜货币出资6,005万元认缴新增488.5484万元注册资本，差额5,516.4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时远瑞茁货币出资5,005万

元认缴新增 407.1914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 4,597.8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盩昌基金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 406.7846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 4,593.2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则创投货币出资 3,845 万元认缴新增 312.8174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 3,532.18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聚科创投货币出资 2,307 万元认缴新增 187.6904 万元注册资本，差额 2,119.3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641.0322 万元，股本总数为 15,641.0322 万股。

时远涌舜、时远瑞茁、盩昌基金、有则创投、聚科创投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出资，截至 2024 年 2 月已完成全部出资。

2024 年 2 月 22 日，明禾新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新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47,831,772	30.5810
2	韩丹	40,881,857	26.1376
3	吴精益	38,020,127	24.3079
4	郑承东	6,813,643	4.3563
5	时远涌舜	4,885,484	3.1235
6	时远瑞茁	4,071,914	2.6034
7	盩昌基金	4,067,846	2.6008
8	有则创投	3,128,174	2.0000
9	岑晓腾	2,725,457	1.7425
10	杰之益	2,107,144	1.3472
11	聚科创投	1,876,904	1.2000
合计		156,410,322	100

2. 202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24 年 3 月 19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通过公司以 203,589,678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3,589,678 股，每股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410,322 元增加至 36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19 日，明禾新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明禾新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杭杰	110,091,442	30.5810
2	韩丹	94,095,251	26.1376
3	吴精益	87,508,583	24.3079
4	郑承东	15,682,542	4.3563
5	时远涌舜	11,244,618	3.1235
6	时远瑞茁	9,372,074	2.6034
7	黎昌基金	9,362,711	2.6008
8	有则创投	7,199,925	2.0000
9	岑晓腾	6,273,016	1.7425
10	杰之益	4,849,884	1.3472
11	聚科创投	4,319,954	1.2000
	合计	360,000,000	100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311号），同意明禾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明禾科技”，挂牌代码为“781913”。

2024年7月16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4]0398号），同意明禾新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明禾科技”，挂牌展示代码为“700058”。

挂牌期间，公司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经检索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明禾新能股东名册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明禾新能及其前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明禾新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明禾新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禾新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明禾新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N8NTJ76
负责人	卢杭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恒祺商务中心 2 幢 502 室
营业期限	2022-04-0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

3. 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需要特定强制许可，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登记/备案事项	编码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核准/备案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100064	2021-12-10	3 年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3232	2014-09-23	长期	余姚海关

注：（1）明禾新能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目前正在备案公示中。

（2）明禾新能于 2024 年 9 月初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经完成公示，正在进行后续相关流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明禾新能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明禾新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明禾新能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明禾新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594,863.88 元、983,235,394.47 元、447,808,839.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3%、99.8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明禾新能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明禾新能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依法存续，不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禾新能的关联人主要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明禾新能的控股股东为卢杭杰，实际控制人为卢杭杰、韩丹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明禾新能外，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禾安能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担任监事
2	帝疆智能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格米力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帝疆智能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帝疆智能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4	精密冲业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帝疆智能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帝疆智能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5	明禾聚金宝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甬慈聚金宝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明禾宜达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明禾科特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明禾新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卢杭杰、韩丹、吴精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明禾新能外，卢杭杰、韩丹、吴精益控制其他企业情况详见“(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截至目前，明禾新能共有 1 家分支机构，为明禾杭州分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5)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明禾新能现任的董事为卢杭杰、吴精益、鲍仁杰、徐万华、卢镠洋共 5 人；监事为黄徐炜、胡利庆、周立平共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精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鲍仁杰，副总经理张乐。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崇境环保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母亲邹菊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	宁波帅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韩丹母亲邹菊芬担任监事
4	余姚市腾龙塑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韩丹母亲邹菊芬持股 5%
5	杭州立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股 33.33%； 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6	杭州之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有 3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之行智库（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持股 75.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岑晓腾配偶刘钰幸的姐姐刘灵琳持股 19%，并担任监事
8	杭州尚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韩丹弟弟岑晓腾配偶刘钰幸持有 2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保税区聚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岳父陈志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0	宁波保税区瑞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岳父陈志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该企业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
11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鲍仁杰担任独立董事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明睿光伏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70% 股权；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持有 3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售，是历史上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温州欧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明睿光伏持有 70% 股权；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通过明禾聚金宝、明睿光伏持有 30% 股权； 明睿光伏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售，因此该公司是历史上的关联方
3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帝疆智能曾持股 95%，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4	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疆智能曾通过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	宁波凯瑞利光伏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余姚市伊扬电器配件厂	董事、总经理吴精益母亲楼静奋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7	格米力杭州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为负责人，该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8	余姚市科亚电缆商行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母亲吴娟亚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9	嘉荣塑染厂	实际控制人卢杭杰父亲卢如荣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明禾新能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禾新能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52,996,670.23
浙江驰旭毅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66,778.76
精密冲业	水电费	—	2,333,778.11	3,120,466.53
嘉荣塑染厂	水电费	—	1,156,506.82	549,043.6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小计	—	—	3,490,284.93	56,732,959.15

②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精密冲业	房屋建筑物	—	2,300,596.33	—	110,198.78
嘉荣塑染厂	房屋建筑物	—	2,057,142.96	—	98,537.33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精密冲业	房屋建筑物	1,486,926.61	2,300,596.33	6,901,788.99	197,298.87
嘉荣塑染厂	房屋建筑物	—	2,057,142.96	6,171,428.88	169,330.30

③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借款期限	保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韩丹	1,297	2020-04-22 至 2025-0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215	2020-06-12 至 2025-06-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韩丹	8,000	2020-06-12 至 2030-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借款期限	保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9,240	2021-04-06 至 2024-04-0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韩丹	2,062	2021-04-06 至 2026-04-0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韩丹	438	2021-04-06 至 2026-04-0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明禾聚金宝	1,920	2021-04-07 至 2022-04-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明禾有限	精密冲业	4,039	2021-07-14 至 2026-07-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9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禾有限	卢杭杰、 韩丹	3,000	2022-02-22 至 2023-02-21	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有限	嘉荣塑染厂	600	2022-10-13 至 2032-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韩丹	2,300	2023-03-01 至 2027-03-0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韩丹	10,000	2023-09-04 至 2033-09-0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10,800	2023-10-12 至 2026-10-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有限	卢杭杰、 韩丹	40,000	2023-12-29 至 2033-1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明禾聚金宝	明禾有限	950	2018-12-06 至 2028-11-27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明禾科特	明禾有限	660	2019-07-23 至 2029-07-2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慈聚金宝	明禾有限	265	2019-12-11 至 2029-12-08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借款期限	保证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明禾科特	明禾有限	320	2020-01-19 至 2029-12-2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注：嘉荣塑染厂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上述第 10 项担保已经终止；上述第 15-18 项涉及贷款于 2023 年 5 月结清，相应担保已经终止。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2021 年，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车辆，分期款价税合计金额 45.58 万元。公司以购买的车辆抵押，卢杭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64,999.25 元，并将剩余分期款 40.35 万元（其中 12,680.00 元系汽车装修款）一次性支付给卢杭杰，由卢杭杰分期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卢杭杰已向浙江慈吉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全部剩余分期款，保证担保已经履行完毕；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卢杭杰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37,180.53 元。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拆入	—	—	—	—
明禾安能	7,000,000.00	2023-01-03	2023-02-06 至 2023-03-30	56,680.56
明禾安能	10,000,000.00	2022-06-21	2022-10-25 至 2022-12-29	206,062.49
明禾安能	4,000,000.00	2022-08-30	2022-12-29	
精密冲业	2,300,000.00	2022-01-18	2022-01-28 至 2022-03-25	9,222.50
拆出	—	—	—	—
明禾安能	20,000,000.00	2021-08-31	2022-01-26	—
精密冲业	2,700,000.00	2022-01-17	2022-01-19	—
明禾聚金宝	2,500,000.00	2022-05-27	2022-06-14 至	25,562.1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2022-11-17	
明禾宜达	1,983,024.28	2022-03-21	2022-03-21 至 2022-05-17	8,387.83
格米力	450,000.00	2021-12-31	2022-02-18	1,981.13
格米力杭州分公司	450,000.00	2021-12-31	2022-02-18	1,981.13

注：2022年1月17日精密冲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回与精密冲业的往来款2,700,000.00元。

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1,793.83	3,805,230.88	3,386,597.71

⑥其他

2022年1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70%股权（实缴出资额201.6万元）以1,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30%股权（实缴出资额86.4万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

2022年3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50%股权（14,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格米力。

2023年2月，明禾有限与帝疆智能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37773033、37676743、37676742、37676741、37676740、37676739、37676738、37676737、38123558、38123557、38123556、58686960、55941985、55964466、55969982、55853193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帝疆智能。该等商标形式为“帝疆”“”“”，与明禾有限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联关系。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卢杭杰	—	—	—	—	360,303.79	—
小计	—	—	—	—	—	360,303.79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嘉荣塑染厂	—	128,890.14	120,297.28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1,750,837.75
	精密冲业	—	519,285.83	227,828.52
小计	—	—	648,175.97	22,098,963.55
应付票据	浙江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	—	7,770,966.20
小计	—	—	—	7,770,966.20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明禾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 监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明禾新能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股东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或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明禾新能已在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明禾新能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明禾新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禾新能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 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4. 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明禾新能的关联交易和保护明禾新能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明禾安能	光伏电站经营业务
2	帝疆智能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	格米力	智能门窗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精密冲业	房产出租，无实际经营
5	明禾聚金宝	除持有三家光伏电站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6	甬慈聚金宝	光伏电站经营业务
7	明禾宜达	光伏电站经营业务
8	明禾科特	光伏电站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宁波铭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2	余姚市腾龙塑化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3	杭州立心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4	杭州尚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	杭州之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之行智库（杭州）有限公司	智库咨询
7	宁波帅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明禾新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明禾新能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明禾新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

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禾新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明禾新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禾新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明禾新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明禾新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明禾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明禾新能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明禾新能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02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99号	70,286.04	35,629	2071-09-13

注：根据明禾新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余姚 2024 抵 029)，明禾新能以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0275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不动产为明禾新能与该行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9 月 28 日期间最高 200,000,000 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 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租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明禾新能	杭州市上城区花园兜街175号智谷国际人才大厦2#502房间	195	269,864	2024-11-14至2025-11-13	办公
2			杭州市上城区花园兜街175号智谷国际人才大厦2#503房间	256	231,552	2024-06-30至2025-06-29	办公

上述房屋租赁已经在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明禾新能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明禾新能	明禾云	41104375	2030-08-13	42	自主申请
2	明禾新能	明禾世爵	37462602	2029-12-06	37	自主申请
3	明禾新能	明禾世爵	37462601	2029-12-06	19	自主申请
4	明禾新能	明禾世爵	37462600	2029-11-27	09	自主申请
5	明禾新能		8983105	2032-01-06	09	自主申请
6	明禾新能	明禾	8983091	2032-01-06	09	自主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利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共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明禾新能	ZL201710780488.8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的连接器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8-31
2	明禾新能	ZL201710780487.3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8-31
3	明禾新能	ZL201710780530.6	一种防晒型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原始取得	2037-08-31
4	明禾	ZL202210544507.8	一种大电流智能关断接	发明	原始	2042-05-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新能		线盒		取得	
5	明禾新能	ZL202210850364.3	一种一体式智能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	原始取得	2042-07-19
6	明禾新能	ZL202310522779.2	一种太阳能组件内嵌式关断接线盒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05-09
7	明禾新能	ZL202311190846.1	传送扎线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09-14
8	明禾新能	ZL202311447015.8	一种变换器、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和光伏储能充电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11-01
9	明禾新能	ZL202311447016.2	一种折弯机的产品图像检测方法、系统和折弯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11-01
10	明禾新能	ZL202311757028.5	半自动热铆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12-19
11	明禾新能	ZL202410016736.1	双工位智能冲压机及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1-04
12	明禾新能	ZL202410104241.4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1-24
13	明禾新能	ZL202410172958.2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加锡焊接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2-06
14	明禾新能	ZL202410179033.0	一种接线盒自动焊接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2-17
15	明禾新能	ZL202410281337.8	气密性测试仪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3-11
16	明禾新能	ZL202410282927.2	磁涡流电极片冲压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3-12
17	明禾新能	ZL202410376173.7	一种基于谐振 DC-DC 变换器的微型逆变器的过零控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3-28
18	明禾新能	ZL202410402747.3	一种光伏接线盒二极管的检测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4-0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9	明禾新能	ZL202410402368.4	一种接线盒状的电阻焊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4-02
20	明禾新能	ZL202311693651.9	一种自动剥线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12-10
21	明禾新能	ZL202410884012.9	一种基于光伏电池单元的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7-02
22	明禾新能	ZL202410987987.4	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7-22
23	明禾新能	ZL202411054771.9	端子检测工装	发明	原始取得	2044-08-01
24	明禾新能	ZL202311440214.6	一种柔性机械手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43-10-31
25	明禾新能	ZL201720683484.3	一种接线盒用电缆保护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6-12
26	明禾新能	ZL201720682517.2	一种接线盒用盒盖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6-12
27	明禾新能	ZL201720683451.9	一种室外用光伏接线盒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6-12
28	明禾新能	ZL201720682966.7	一种散热型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6-12
29	明禾新能	ZL201720682967.1	一种耐高温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7-06-12
30	明禾新能	ZL201920831866.5	一种分体式光伏接线盒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6-03
31	明禾新能	ZL201920832429.5	一种光伏接线盒辅助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6-03
32	明禾新能	ZL201920831856.1	一种改进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6-03
33	明禾新能	ZL201920859106.5	一种二极管反装测试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6-09
34	明禾新能	ZL201920859076.8	一种具有线缆防松功能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9-06-0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5	明禾新能	ZL202121221515.6	一种防止溢胶的光伏关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01
36	明禾新能	ZL202121272774.1	一种高散热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1-06-07
37	明禾新能	ZL202221955138.3	三分体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7-27
38	明禾新能	ZL202222220074.9	一种可防拆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8-22
39	明禾新能	ZL202222303918.6	智能关断三分体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8-20
40	明禾新能	ZL202222377230.2	一种散热性好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9-06
41	明禾新能	ZL202222594502.4	一种二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9-28
42	明禾新能	ZL202320233082.9	一种铆接式三分体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2-15
43	明禾新能	ZL202320498738.X	一种光伏智能关断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3-14
44	明禾新能	ZL202320653650.0	一种超声音频控制光伏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3-28
45	明禾新能	ZL202320936172.4	光伏关断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4-23
46	明禾新能	ZL202321068064.6	光伏接线盒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5-05
47	明禾新能	ZL202321144188.8	海上连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5-11
48	明禾新能	ZL202321436241.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小型化连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6-06
49	明禾新能	ZL202321596021.5	光伏接线盒性能测试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6-20
50	明禾新能	ZL202321698569.0	一种高耐候性关断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6-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51	明禾新能	ZL202321810370.2	一种高密封防护性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7-10
52	明禾新能	ZL202321871017.5	一种耐冲性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7-16
53	明禾新能	ZL202322213688.9	汇流带冲压铆接模块二极管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8-16
54	明禾新能	ZL202322315743.5	一种带保险丝的太阳能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8-27
55	明禾新能	ZL202322416065.1	一种光伏太阳能用大电流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09-05
56	明禾新能	ZL202322688158.X	一种新型海上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10-07
57	明禾新能	ZL202322796972.3	一种便于安装的海上接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3-10-17
58	明禾新能	ZL202420210982.6	一种可快速散热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4-01-28
59	明禾新能	ZL202130336944.7	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6-06-01
60	明禾新能	ZL202230496280.5	接线盒（MH2z）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7-07-31
61	明禾新能	ZL202230496385.0	连接器（MH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7-07-31
62	明禾新能	ZL202230496406.9	连接器（MH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7-07-31
63	明禾新能	ZL202330399525.7	光伏组件快速关断信号发射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8-06-27
64	明禾新能	ZL202330399634.9	光伏组件快速关断信号发射器磁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8-06-27
65	明禾新能	ZL202430176874.7	光伏接线盒（MH2z）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39-04-01

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拥有 2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mh-pv.com	浙 ICP 备 2020035632 号-1	明禾新能	2010-09-16	2025-09-16	原始取得
2	minghesolar.com	浙 ICP 备 2020035632 号-2	明禾新能	2014-09-10	2025-09-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明禾新能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明禾新能的说明，明禾新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对上述设备，本所律师进行了抽样勘察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明禾新能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明禾新能资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外，明禾新能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与有关商业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为：余姚 2024 抵 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明禾新能	以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0275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及房产为明禾新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之间的最高 20,000 万元余额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24-09-29 至 2034-09-28

2. 采购合同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有效期	金额(万元)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伏二极管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2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线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3	宁波开博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线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线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5	余姚时新塑化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4-02-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6	宁波普思讯精密五金有	采购连接器插针插	2024-01-01 至	以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内容	有效期	金额(万元)
	限公司	套金属件、止退簧	2024-12-31	
7	宁波牛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8	宁波双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料带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9	宁波塑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3. 销售合同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内容	有效期	金额(万元)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接线盒、转接线等	2024-03-06 至 2027-03-05	以订单为准
2	广州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分体式接线盒	2024-08-01 至 2025-07-31	以订单为准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光伏接线盒	2024-01-01 至 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4	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连接器、延长线等	2024-05-13 至 2025-05-08	以订单为准
5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接线盒	2023-06-30 至 2025-06-29	以订单为准
6	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接线盒	2024-10-17 至 2027-10-16	以订单为准
7	马来西亚隆基私人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接线盒	2023-06-06 至 2026-06-05	以订单为准

4. 其他合同

2023年7月1日，明禾新能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研发光伏储能新能源电力电子产品项目，项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项目费用合计500万元，每年的1月、7月各支付50万元，项目

研发主要知识产权成果归明禾新能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履约不能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明禾新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明禾新能的说明，明禾新能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内容所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转让精密冲业100%股权

2022年1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精密冲业70%股权(实缴出资额201.6万元)以1,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杭杰,将持有的精密冲业30%股权(实缴出资额86.4万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精益。明禾有限分别与卢杭杰、吴精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精密冲业股权。

2. 2022年3月,转让帝疆智能50%股权

2022年3月,明禾有限将持有的帝疆智能50%股权(14,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格米力。明禾有限与格米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明禾有限不再持有帝疆智能股权。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明禾新能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章程制定

2024年1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章程修改

2024年2月,明禾新能增加注册资本。2024年2月4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24年3月,明禾新能增加注册资本。2024年3月19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24 年 4 月，明禾新能变更公司住所。2024 年 4 月 16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024 年 6 月，明禾新能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 20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备案。

经核查，明禾新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明禾新能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明禾新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待本次挂牌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禾新能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明禾新能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为明禾新能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明禾新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明禾新能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明禾新能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明禾新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明禾新能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明禾新能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 财务总监

明禾新能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并对总经理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4 年 6 月 20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11 月 1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 管理制度的制定

2024 年 6 月 5 日，明禾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4 年 6 月 20 日，明禾新能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10月15日，明禾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2024年11月1日，明禾新能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共计召开过8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明禾新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明禾新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明禾新能现任董事5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卢杭杰	董事长	2024-01-19 至 2027-01-18
2	吴精益	董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3	鲍仁杰	董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4	徐万华	董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5	卢镞洋	董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2) 监事

明禾新能现任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徐炜	监事会主席	2024-01-19 至 2027-01-18
2	周立平	监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3	胡利庆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1-19 至 2027-01-18

(3) 高级管理人员

明禾新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精益	总经理	2024-01-19 至 2027-01-18
2	鲍仁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01-19 至 2027-01-18
		副总经理	2024-06-07 至 2027-01-18
3	张乐	副总经理	2024-06-07 至 2027-01-18

明禾新能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明禾新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明禾新能提供的会议文件等材料，明禾新能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2022-01 至 2024-01	2024-01 至今
董事	卢杭杰	卢杭杰
	—	吴精益
	—	鲍仁杰
	—	徐万华
	—	卢镬泮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2022-01 至 2024-01	2024-01 至今
监事	韩丹	黄徐炜
	—	周立平
	—	胡利庆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2022-01 至 2024-01	2024-01 至 2024-06	2024-06 至今
总经理	卢杭杰	吴精益	吴精益
副总经理	—	—	鲍仁杰
	—	—	张乐
董事会秘书	—	鲍仁杰	鲍仁杰
财务总监	—	鲍仁杰	鲍仁杰

经核查，明禾新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明禾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近两年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系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个人意愿而进行的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明禾新能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56125334XL 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注 1：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 13% 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注 2：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税率为 5%，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税率为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明禾新能提供的相关材料，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1000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明禾新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1年至2023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管理层预计通过可能性较大，目前正在备案公示中，因此2024年1-6月暂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明禾新能符合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明禾新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年政府补助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年产600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技改项目	393,900.00	《2021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二、第三批）专项补助资金》
2	稳岗返还	136,187.43	《余姚市2021年度企业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三批）》

3	2021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贴息及地方新增贡献预拨奖励	155,500.00	《关于 2021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及地方新增贡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4	地方奖励	102,000.00	《中共余姚市低塘街道工作委员会 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快推进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低党[2020]125 号）
5	技改项目	293,60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余政发[2020]26 号）

2. 2023 年政府补助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173,704.00	《关于拟享受 2022 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补贴资金企业的公示》
2	年产 400 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线技改目	847,100.00	《2022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政策资金名单公示》
3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	495,2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
4	2023 年度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产值达标企业政策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5	“350”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609,400.00	《关于 2022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公示的通知》

3. 2024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24 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	145,600.00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合作线经费下拨的公示》
2	2023 年度余姚市产业项目预拨	1,040,000.00	关于 2023 年度余姚市产业项目（第一批）政策资金名单公示的通知
3	2023 年度异地设立研发分公司补助	104,400.00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合作线经费下拨的公示》
4	余姚市第二批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资金	143,100.00	《关于 2023 年度余姚市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5	宁波市四星级绿色工厂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园区名单（第四批）的

			通知》（甬经信绿制[2023]129号）
6	2024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17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余政办发[2024]1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24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7月2日，信用杭州系统出具《企业信用报告》（编号：wwfwg_20240702034945182570），证明明禾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明禾新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禾新能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明禾新能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2024年5月8日，明禾新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8156125334XL001X），有效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2024年8月15日，余姚市水利局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余水排字第00290号），有效期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5日。

3. 公司目前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目前实施的项目以及项目相关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1	年产7000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项目	余环建[2022]252号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套光伏接线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网站上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明禾新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年7月3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明禾新能报告期内有相关产品被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的记录。

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证书

明禾新能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	----	------	------	------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323E30857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2026-05-2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323Q31168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6-05-2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323S40822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6-05-2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1923IP00615-10R0S)	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标准	2026-10-29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明禾新能说明、明禾新能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24年7月2日,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明禾新能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明禾新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禾新能近两年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禾新能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 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

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重大劳动违法情况。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明禾新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禾新能员工名册、抽查明禾新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明禾新能共有 770 名员工，其中，共 757 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13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其中，4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商业险；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明禾新能共为 7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1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1）4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9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明禾新能综合考虑员工收入水平、缴纳意向及当地缴纳要求等确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未完全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确定缴费基数，不完全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基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明禾新能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3）明禾新能未因上述原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整改通知；（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责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合规证明

2024 年 7 月 1 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余姚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1 日，信用中国（浙江）系统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407011539230I209710)), 证明明禾新能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7月2日, 信用杭州系统出具《企业信用报告》(编号: wwfwg_20240702034945182570), 证明明禾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明禾新能实际控制人卢杭杰、韩丹承诺: “如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 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 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不会给明禾新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明禾新能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完全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所得的月平均额确定缴费基数的情形。根据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明禾新能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明禾新能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明禾新能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明禾新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明禾新能出具的说明、明禾新能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明禾新能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持有明禾新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卢杭杰、韩丹、吴精益。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禾新能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明禾新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禾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姜莉丽:

姜莉丽

汤荣龙:

汤荣龙

2024年12月24日